

项目编号：SXZM-DY-2022011

# 北京办公用房租赁项目

## 单一来源谈判文件



陕西正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六月

## 特别提示

供应商，在此我们特别提醒您注意以下事项：

### 一、有关谈判响应文件

1、请您仔细阅读谈判文件并正确理解谈判文件中各项具体要求。如您对谈判文件有疑问，请在谈判文件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提出，逾期将被拒绝受理。

2、请您严格按照谈判文件载明的谈判响应文件的格式要求编制谈判响应文件，谈判响应文件须胶装成册。

3、请您仔细核对您的谈判响应文件是否已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签字、签章和加盖单位公章，您的实质性条款是否满足谈判文件要求，您的谈判响应文件中所附资格证明等资料是否齐全、有效且是否满足谈判文件要求。

4、请您按照谈判文件要求密封谈判响应文件，并正确标记。

提示：您的谈判响应文件若不满足以上条件将有被否决的风险。

### 二、有关谈判

1、除谈判文件要求递交的文件和资料外，请您随身携带谈判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备查文件原件。

2、请您务必考虑天气情况、交通情况以及您对谈判地址的路线熟悉等情况于单一来源谈判邀请函规定的时间和地点递交谈判响应文件，谈判响应文件逾期到达，将被拒绝接收。

3、请您到达文件递交地点后及时到谈判响应文件接收处签字登记。

### 三、关于弃标的说明

按照《西安市财政局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市财函〔2021〕431号）规定：供应商登记免费领取谈判文件的，如不参与项目谈判，应在递交谈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一日以书面形式告知采购代理机构。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向财政部门反映情况并提供相应的佐证。供应商一年内累计出现三次该情形，将被监管部门记录为失信行为。

### 四、关于供应商注册登记提醒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如所投本项目的供应商未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

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的，应按要求及时办理注册登记，并接受财政部门监督管理。

请各供应商仔细阅读上述提示。如需帮助，请您与我们的工作人员联系，我们将非常高兴地为您服务。

# 目 录

第一章 单一来源谈判邀请函 .....	1
第二章 谈判供应商须知 .....	4
第三章 谈判内容及要求 .....	19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	19
第五章 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	22

# 第一章 单一来源谈判邀请函

外交服务集团有限公司房屋服务分公司：

## 项目概况

北京办公用房租赁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科技二路71号竹园天寰国际1807室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3年06月16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XZM-DY-2022011

项目名称：北京办公用房租赁项目

采购方式：单一来源

预算金额：396000.00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1(北京办公用房租赁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396000.00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396000.00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1-1	其他租赁服务	北京办公用房租赁项目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396000.00	396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具体服务起止日期可随合同签订时间相应顺延）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1(北京办公用房租赁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北京办公用房租赁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谈判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其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谈判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2）信用记录：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3）供应商参与谈判的承诺函。

##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3 年 06 月 14 日至 2023 年 06 月 15 日，每天上午 08:00:00 至 12:00:00，下午 12:00:00 至 18:00: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科技二路 71 号竹园天寰国际 1807 室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0 元

##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3 年 06 月 16 日 09 时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科技二路 71 号竹园天寰国际 1807 室

## 五、开启

时间：2023 年 06 月 16 日 09 时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科技二路 71 号竹园天寰国际 1807 室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获取采购文件方式：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在采购文件获取时间内持单位介绍信原件及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至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科技二路 71 号竹园天寰国际 1807 室获取采购文件。

####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中共西安市委外事工作委员会办公室

地址：西安市凤城八路 109 号 5 号楼 4 层

联系方式：029-86781251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正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科技二路 71 号竹园天寰国际 1807 室

联系方式：029-88811335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任冰倩

电话：029-88811335

陕西正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 06 月 13 日

## 第二章 谈判供应商须知

### 一、名词解释

- ◇ 采购人：中共西安市委外事工作委员会办公室
- ◇ 监督机构：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
- ◇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正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 谈判供应商：外交服务集团有限公司房屋服务分公司
- ◇ 成交供应商：由谈判小组推荐经采购人确认的谈判供应商

### 二、谈判供应商

#### 1、合格谈判供应商

1.1 《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

1.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1.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1.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1.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1.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2 根据本次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的供应商特殊条件（见单一来源谈判邀请函）。

#### 2、谈判费用

无论谈判结果如何，谈判供应商自行承担参加谈判相关的全部费用。

### 三、谈判文件

#### 1、谈判文件



谈判文件由谈判文件总目录所列内容组成；谈判供应商应仔细阅读谈判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在谈判响应文件中对谈判文件的各方面都应做出实质性的响应，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

## 2、谈判文件的澄清

任何要求对谈判文件进行澄清的谈判供应商，均应在谈判截止期二日前按谈判文件中的通讯地址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对收到的书面澄清将以书面形式在谈判截止期一日前予以答复。对文件中有关表述不准确或难以理解或有疑义的内容，谈判供应商应及时与有关部门人员联系；否则，因此带来的一切不利后果由谈判供应商自负。

## 3、谈判文件的修改

3.1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在谈判文件要求提交谈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通知谈判供应商，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与谈判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2 为方便谈判供应商对谈判文件修改或澄清内容有充分的时间进行补充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可延长谈判截止时间和谈判时间，均应在谈判文件要求提交谈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谈判供应商。

## 4、谈判文件的获取

谈判供应商必须从采购代理机构获取谈判文件，谈判供应商自行转让或复制的谈判文件视为无效文件；谈判文件仅作为本次谈判使用。

## 5、谈判的处理依据

谈判小组有权对在谈判过程中出现的一切问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处理。

## 6、解释权归属

本谈判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

## 四、谈判要求

### 1、谈判内容

本次谈判内容为：北京办公用房租赁项目，谈判供应商可根据自身的资质情况和经营范围对项目进行谈判，不得将其再行分解或只响应其中的一部分内容，否则谈判无效；谈判、报价、澄清、成交、签订合同均以项目为单位进行。

### 2、谈判供应商资格要求

2.1 基本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并提供以下资料：

2.1.1 提供合格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供应商是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2.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3 特定资格条件：

2.3.1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谈判，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2.3.2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于本项目单一来源邀请函发出之日起至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查询相关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查询结果以电子或纸质方式留存）

### 2.3.3 供应商参与谈判的承诺函。

以上为必备资质，缺一项或某项达不到要求，按无效谈判处理。

## 3、谈判响应文件的编制

谈判响应文件必须根据谈判文件提供的内容及格式编制，并对谈判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具体内容包括：

3.1 谈判响应函

3.2 报价表

3.3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3.4 谈判方案说明

3.5 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 4、谈判报价

4.1 谈判报价是指完成此次项目的所有费用，以谈判文件的内容和要求作为依据；

4.2 谈判供应商应在谈判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一览表上，标明完成本次谈判响应服务且验收合格的所有费用。

4.3 谈判报价须包含招标代理服务费。

4.4 谈判货币：人民币；单位：元（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4.5 报价一览表应有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的签字；

4.6 合同价格：经谈判小组确认的谈判供应商的最终报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受外汇汇率及市场价格变化的影响；

4.7 凡因谈判供应商对谈判文件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因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谈判供应商自负；

4.8 谈判供应商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参加谈判。当谈判小组认为谈判供应商的谈判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可要求谈判供应商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

料；否则，谈判小组可以取消谈判供应商的成交资格。

## 5、谈判保证金

本项目不要求交纳谈判保证金。

## 6、谈判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谈判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自谈判响应文件递交之日起算九十（90）个日历日；有效期短于规定的谈判有效期，视为无效文件。成交供应商的谈判响应文件有效期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 7、谈判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7.1 谈判供应商须依据谈判文件内容和谈判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编制谈判响应文件；

7.2 谈判响应文件的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的蓝（黑）墨水填写，注明“正本”“副本”字样。统一装订、编码，在每一页的正下方清楚标明页码；

7.3 谈判响应文件份数：本次谈判需提交谈判响应文件共叁份，其中正本壹份，副本贰份，报价一览表壹份，电子版（U盘）壹份（电子版的内容：（1）word版谈判响应文件；（2）谈判响应文件正本签字盖章后的PDF格式扫描件，与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7.4 谈判供应商在谈判响应文件中指定的页面落款处，必须按谈判文件要求加盖谈判供应商公章或签字。

7.5 如果发生正本与副本或电子版本不一致的情况，以正本为准。

7.6 谈判供应商名称应填写全称，同时加盖公章；

7.7 谈判响应文件的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在改动处旁签字方为有效；

7.8 谈判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谈判供应商负责。

## 8、文字要求

本次谈判只接受简体中文文字的谈判响应文件。

## 五、谈判响应文件封装、递交

### 1、谈判响应文件的封装及标记

#### 1.1 谈判响应文件封装：

1.1.1 谈判供应商应将谈判响应文件正本、所有的副本、电子版本及报价一览表分别单独密封在封袋中（封袋不得有破损），封袋应加贴封条，并在封线处加盖供应商公章。

1.1.2 所有响应文件外层包装（包括所有响应文件的密封袋/箱）须标明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及“正本”、“副本”、“报价一览表”、“请勿在\_\_\_\_\_（谈判时间）之前启封”字样。

1.1.3 报价一览表除在谈判响应文件内装订外，应再制作一份单独密封在封袋中。单独递交（该单独密封报价一览表的谈判报价必须与单一来源谈判响应文件正本中的报价一览表报价一致，若不一致，则按单独密封的报价一览表为准。）

1.2 如果谈判响应文件未按上述要求封装及加写标记、误投或过早启封，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并退回给谈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对谈判响应文件的误投和提前启封概不负责。

### 2、谈判响应文件递交

2.1 谈判供应商必须在谈判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将全部谈判响应文件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

2.2 采购代理机构在谈判文件规定的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只负责谈判响应文件的接收、清点、造册登记工作，并请递交人签字确认，对其有效性不负任何责任；

2.3 采购代理机构在宣布递交谈判响应文件时间截止之后，拒绝接收任何人送达、递交的谈判响应文件；

2.4 无论谈判供应商成交与否，其谈判响应文件恕不退还。

### 3、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3.1 谈判供应商必须在谈判文件规定的递交截止时间之前递交谈判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在截止时间后拒绝接收任何谈判响应文件。

3.2 采购代理机构因采购人推迟谈判截止时间时，应以书面（或传真）的形式，通知谈判供应商；在这种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和谈判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期的约束。

### 4、谈判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4.1 谈判响应文件递交后，如果谈判供应商提出书面修改和撤回谈判响应文件要求，应在谈判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送达采购代理机构；

4.2 谈判供应商修改谈判响应文件的书面材料，须密封送达采购代理机构，修改或补充的内容应按谈判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标记，并作为谈判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4.3 撤回谈判响应文件应以书面（或传真）的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如采取传真形式撤回谈判响应文件，随后必须补充有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署的要求撤回谈判响应文件的正式文件；撤回谈判响应文件的时间以送达采购代理机构到达日戳为准；

4.4 在谈判截止时间后到谈判文件规定的谈判有效期满期间，谈判供应商不得撤回其谈判响应文件；

4.5 谈判供应商在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不得对其谈判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 六、谈判、澄清、成交

### 1、谈判

1.1 采购代理机构按谈判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谈判；谈判大会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谈判小组、采购人代表、监督机构及有关工作人员参加，响应参加谈判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谈判供应商派代表参加谈判大会；

1.2 为确保谈判工作公开、公平、公正，依法成立谈判小组。谈判小组由采购人及有关专家组成，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谈判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专家名单由有关人员在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谈判小组成员应当遵守并履行下列责任和义务：

1.2.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认真负责地履行职责，审查谈判响应文件是否符合谈判文件的要求，并做出评价；

1.2.2 要求谈判供应商对谈判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澄清；

1.2.3 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和谈判标准进行谈判，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1.2.4 对谈判过程和结果以及谈判供应商的商业秘密保密。

1.3 本次谈判小组成员共3人，其中采购人代表须持有本单位授权委托书。谈判小组按照单一来源谈判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独立进行评审工作。

1.4 由供应商代表和监标人共同查验谈判响应文件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拆封，采购代理机构指定专人负责将谈判供应商的名称、谈判项目名称、谈判价格记录，并存档备案。

当第二次报价全部超过财政预算限额或均低于公认的制作成本时，谈判小组有权决定是否谈判失败或进行第三次报价。当第三次报价若超出财政预算，且采购人又无力支付，谈判小组有权决定谈判失败。

1.5 评审时，谈判响应文件中出现下列情况，修正原则为：

1.5.1 报价一览表内容与谈判响应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单独密封的报价一览表与响应文件正本的报价一览表(报价表)不一致，以单独密封的报价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1.5.2 谈判报价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1.5.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单独密封的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1.5.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谈判响应文件的报价，谈判供应商同意后，调整后的报价对谈判供应商起约束作用。如果谈判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谈判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1.6 报价后，直到向成交的供应商授予合同为止，凡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谈判的有关资料及被授权文件等内容，谈判小组成员均不得向谈判供应商及与谈判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 2、谈判响应文件的初审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资格评审标准：

### 资格审查评审标准

序号	资格审查项	通过条件	备注
1	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提供合格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b>评审依据：</b> 供应商是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b>证明材料复印件</b>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谈判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其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谈判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b>评审依据：</b> 响应文件中所附证明材料原件为准	
3	信用记录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b>评审依据：</b> 网查信息	



序号	资格审查项	通过条件	备注
4	供应商参与谈判的承诺函	符合谈判文件要求。 评审依据：响应文件中所附证明材料原件为准	
备注：以上资格证明材料需提供合格有效的证明材料，证明材料提供不全或签字盖章不符合要求的，均属于未按谈判文件要求提供证明文件，不得通过资格审查。			

## 2.1.2 符合性评审标准：

## 符合性审查评审标准

序号	符合性审查项	审查标准	备注
1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名称与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一致	
2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响应文件按谈判文件的要求签字、盖章	
3	响应文件份数	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正本、副本、电子文件数量	
4	报价唯一	报价唯一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	
5	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	报价不超过谈判文件规定的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	
6	服务期	应满足谈判文件中要求的服务期	
7	谈判有效期	应满足谈判文件中的规定	
8	合同条款偏离表	完全理解并接受谈判文件合同基本条款要求的描述	
9	无其他谈判文件或法规明确规定响应无效的事项	没有不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被视为无效响应的其他条款	
备注：以上符合性审查时未通过的，不得进入后续评审环节。			

## 3、澄清

3.1 谈判小组有权就谈判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要求上述步骤评审合格的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

更正；谈判供应商将有关澄清、补正、说明的内容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3.2 谈判文件、谈判响应文件作为谈判的依据，澄清、补正、说明的内容只作为谈判参考。谈判澄清时谈判供应商只作说明和解释，不得借此对谈判报价、交货期、主要技术指标等实质性内容做任何修改；如澄清、补正、说明的内容与谈判响应文件内容有重大相悖或矛盾，将被认定为无效文件；

3.3 谈判供应商对谈判响应文件的澄清不得改变谈判价格及实质内容。

#### 4、谈判方法

4.1 谈判原则：谈判小组根据符合单一来源采购的技术要求、质量和服务的要求，且报价合理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4.2 谈判程序：谈判开始前将由监督人员和供应商代表或其推选的代表当众检验谈判文件的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方可进行拆封、谈判。由谈判小组成员与谈判供应商进行谈判。

4.3 谈判步骤为：第一次报价---谈判---第二次报价---评审推荐成交供应商。

4.4 谈判说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组织专家和采购人代表成立单一来源谈判小组与供应商确定合理的成交价格并保证采购项目质量。采购情况记录应当由单一来源谈判小组签字认可。

#### 5、谈判内容

5.1 谈判小组在评定时，将主要考虑下列因素：

5.1.1 谈判供应商最终报价；

5.1.2 响应服务方案、响应时效性、指标的质量、性能、技术参数；

5.1.3 谈判供应商完成项目的组织机构、实施计划。

5.1.4 谈判供应商售后服务的承诺；

5.1.5 谈判供应商商务响应；

5.1.6 谈判供应商完成项目的保障能力；

5.1.7 谈判供应商的业绩、信誉。

5.2 谈判确定的最终价格及服务仍不能满足采购人的要求，采购人及谈判小组将保留最终放弃本次谈判的权利。

## 6、成交

6.1 采购代理机构在谈判结束后二个工作日内将谈判报告送达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谈判报告后五个工作日内，按照谈判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同时书面复函采购代理机构。

6.2 采购代理机构收到采购人“成交复函”后二个工作日内，发布“成交公告”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 七、签订合同

1、成交后，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洽谈合同条款，并于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谈判文件和中标人的响应文件（包括评标中形成的澄清文件）作实质性修改，谈判文件及成交供应商谈判响应文件均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2、采购人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单位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 八、招标代理服务费用

1、招标代理服务费：定额收取人民币捌仟元整（¥8000.00）。

2、招标代理服务费按约定由采购人支付，采购人在代理机构移交归档资料之前，须向招标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 3、招标代理服务费用账户信息：

户名：陕西正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枫林绿洲支行

账号：170455461

## 九、质疑

1、供应商认为谈判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供应商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的，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4、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5、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5.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5.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5.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5.4 事实依据；

5.5 必要的法律依据；

5.6 提出质疑的日期。

6、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不予受理：

6.1 质疑供应商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

6.2 质疑供应商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6.3 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6.4 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或质疑函主要内容构成不完整的；

- 6.5 应当提交授权书而未提交的；
- 6.6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 6.7 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或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质疑的；
- 6.8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 7、质疑答复

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7.2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 8、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8.1 质疑函须按财政部《质疑函范本》给定的格式进行填写，范本下载详见【财政部国库司（gks.mof.gov.cn）】网站【首页·政府采购管理】栏目中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链接地址：

[http://gks.mof.gov.cn/zttztz/zhengfucraigouguanli/201802/t20180201\\_2804589.htm](http://gks.mof.gov.cn/zttztz/zhengfucraigouguanli/201802/t20180201_2804589.htm)

8.2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书面形式

8.3 联系部门：陕西正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8.4 联系电话：详见单一来源谈判邀请函

8.5 通讯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科技二路 71 号竹园天寰国际 1807 室

## 十、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和《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文件精神，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在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含各市分平台）自主选择金融机构及其融资产品，凭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提出融资申请。

## 十一、其它事项

1、当最终报价若超出财政预算，且采购人又无力支付，谈判小组有权决定谈判失

败。

2、成交供应商确定后，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拖延或拒签合同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承担由此引起采购人的一切损失及后果。同时报请监督机构予以通报，禁止其进入政府采购市场。

3、“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ccgp.gov.cn)为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如果供应商被查实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已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其响应文件无效。采购代理机构将打印查询记录作为证据留存。

#### 4、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 (1)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微型企业采购。
- (2) 本项目属性为服务。
- (3) 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为：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第三章 谈判内容及要求

### 一、项目概况

驻京工作人员办公用房，面积 179m<sup>2</sup>，三室两厅，含办公家具。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秀水街 1 号建国门外外交公寓 1 号楼 5 单元 021 号。

用途：驻京工作人员办公用房，含冷热水费、暖气费、煤气费、公用设施电费、除虫费、排污费、绿化费、保洁费、公共设施小额维修等。

### 二、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具体服务起止日期可随合同签订时间相应顺延）

##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注释：

本格式条款仅作为双方签订合同的参考，为阐明各方的权利和义务，经协商可增加新的条款。合同的标的、价款、付款方式、质量、履行期限等主要条款应当与单一来源谈判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单一来源谈判响应文件的内容一致，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合同编号：

# 北京办公用房租赁项目 服务合同

甲方：

乙方：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 房屋租赁和服务费用协议

采购人（全称）：\_\_\_\_\_

供应商（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项目范围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_\_\_\_\_；

2. 项目地点：\_\_\_\_\_；

## 二、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成交通知书、单一来源谈判响应文件、单一来源谈判文件、澄清、招标补充文件；

3. 相关服务建议书；

4. 附录，即：附表内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三、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大写）：\_\_\_\_\_（¥\_\_\_\_\_）。

合同总价即中标价，为一次性报价，不受市场价变化或实际工作量变化的影响。合同价格为含税价，供应商（中标人）提供产品所发生的一切税（包括增值税）费等都已包含于合同价款中。

## 四、服务期及租赁期限

服务期：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具体服务起止日期可随合同签订时间相应顺延）

租赁期限：房屋租赁日期自\_\_\_\_\_年\_\_\_月\_\_\_日起至\_\_\_\_\_年\_\_\_月\_\_\_日止。

## 五、 结算方式

1. 结算单位：银行转账，由采购人负责结算。在付款前，供应商必须开具与合同金额相应的发票给采购人，附详细清单。

2. 付款方式：费用按  年缴纳，缴纳时间为：  年  月  日之前，甲方应以银行转账方式至：\_\_\_\_\_（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履行交纳义务，乙方须在付款前10日将正式发票送达。

## 六、 合同双方权利与义务

### 6.1 甲方权利及义务

6.1.1 甲方租赁房屋用于工作人员办公使用，不得改变用途，可用于招商企业入驻。

6.1.2 甲方应保持公寓内部装修及配置设备的完好，如因甲方原因造成公寓装修或配置设备的损毁（正常损耗除外），其更换或修复费用全部由甲方承担。

6.1.3 甲方在乙方对公寓进行检查、维修时应给予乙方协助与配合。当乙方对与甲方承租公寓相邻的公寓进行改造、维修及电气、水暖、燃气管线等铺设需进入甲方承租公寓时，甲方应当提供必要的便利，由于甲方原因导致工程延误所产生的全部损失由甲方承担。

6.1.4 公寓建筑因市政建设或大修需要搬迁时，甲方应按乙方书面通知的要求和时限从公寓中迁出，因甲方延误给乙方造成的全部损失由甲方承担。

6.1.5 甲方不得在公寓内存放或允许他人存放枪支、弹药、易燃易爆等危险物品。

6.1.6 甲方不得利用公寓从事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的活动。

6.1.7 甲方不得在公寓建筑的通道、楼道、电梯前厅或其它公共区域堆放或留置货物、集装箱、家具、垃圾或其它私人物品，不得占用消防通道，不得妨碍公共区域的通行。否则乙方有权对上述物品做出任何处置，向甲方要求赔偿损失，直至解除租赁合同。

6.1.8 甲方不得将公寓的全部或部分转租、转让给任何第三方或以其他方式与第三方共同使用。

6.1.9 甲方不得在公寓内使用超负荷的电气设备，不得擅自安装、放置超荷载的其它设备；不得擅自改动公寓内原有配电线路、电气设备和采暖、给排水及燃气管道。否则，由此给乙方及第三方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负责赔偿。

6.1.10 甲方不得破坏公寓建筑内和公寓建筑公共部分的消防设施、器材及消防火灾报警系统；不得人为造成消防火灾报警系统失灵或误报的行为。否则，由此给乙方及第三方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负责赔偿。

6.1.11 公寓设备发生故障、火情或其它意外事件，甲方应当立即通知乙方。

6.1.12 甲方应当遵守北京市消防法规及公寓相关规定，如果由于甲方的原因导致公寓发生火灾，甲方除应负担自己的损失外，还应对火灾给乙方、第三方造成的损失予以赔偿。

6.1.13 甲方应遵守外交公寓的相关管理规定。

6.1.14 甲方不得损坏公寓建筑区域内的公共设施。如因甲方原因造成公寓建筑区域内的公共设施损坏，其更换或修复之费用全部由甲方承担。

6.1.15 甲方在公寓内的行为不得影响他人的正常生活。

6.1.16 本条规定甲方必须遵守的各项义务均适用于用户。甲方在此承诺：甲方有义务保证其指定用户遵守上述规定，并承担用户违反上述规定的违约责任。

## **6.2 乙方权利及义务**

6.2.1 乙方享有公寓及其内部设备的所有权和管理权。尊重甲方根据本合同享有的合法使用权。

6.2.2 乙方享有依照本合同收取租金、物业管理费和其他费用的权力。

6.2.3 乙方负责向甲方所租赁公寓提供电力、自来水、生活热水、供暖和燃气供应，保证甲方入住后能够正常使用。因供水、供电、燃气、热力等市政部门、公寓物业部门有计划的维护、维修造成长时间的供应中断，乙方应至少提前7天书面通知甲方(但因意外事故所导致的供应中断除外)。对因维护、维修或意外事故导致的供应中断，乙方

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甲方不得因此要求减少租金、物业管理费或要求其他损失等。

6.2.4 乙方负责对公寓建筑公共设备、设施的检查和维护，确保公共设备、设施的完好。

6.2.5 乙方负责对公寓建筑公共部分(如楼道、大门、首层大堂、电梯前厅等)进行粉刷和维护，负责对公寓建筑外墙的清洗和粉刷。乙方在进行上述工作时，甲方应予以协助。

6.2.6 乙方负责对所出租公寓及相关配套设备进行检查、维修，保持公寓结构牢固及设备完好。

6.2.7 在甲方正常使用情况下，乙方根据甲方的报修或检查发现的损坏，对公寓装修及公寓内配置设备进行免费维修。如因甲方使用不当或人为因素造成的损坏，乙方在进行修复的同时，将根据情况向甲方收取必要费用。

6.2.8 如甲方承租的公寓发生火灾、跑水、燃气泄漏等危及公寓或他人财产及安全的情况下，而乙方无法及时通知甲方，或甲方因故无法及时到场时，乙方有权在未获得甲方许可前进入公寓进行紧急处置，但事后乙方应尽快将有关情况通知甲方。

6.2.9 乙方负责在公寓建筑的公共区域配置必要的消防器材及设备，并定期进行检查、保养。

6.2.10 公寓建筑因市政建设或大修需甲方迁出时，乙方应提前三个月书面通知甲方，甲方应及时迁出。乙方对此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也不需向甲方支付任何赔偿或补偿。

6.2.11 乙方应保持公寓建筑内外公共区域的清洁、整齐。

6.2.12 由于乙方无法控制的原因而给甲方及其他人员的财产造成损坏或者其他损失，乙方不承担责任。因失窃或其他原因造成甲方或居住人的财产丢失或者损坏，乙方不承担责任。对由于本建筑物内其他租户和人员的原因所造成的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及施工造成的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乙方不承担责任。为进行必要的对本建筑物的维护保

养工程，以及非乙方原因致使公用设施的暂时性停用以及由于其他甲方或第三者原因，致使甲方或居住人遭受损失时，乙方不承担责任，除非这类损害或人身伤害是由于乙方可控制的行为所致。

6.2.13 租赁期间，若房屋产权人发生变更，乙方应在产权变更后30日内以函件形式将变更情况告知甲方，但不影响本协议效力。

## 七、验收

详见单一来源谈判文件及成交供应商的单一来源谈判响应文件及相关的澄清资料。

## 八、合同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向当地行政仲裁机关申请仲裁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 九、不可抗力情况下的免责约定

双方约定不可抗力情况指：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 十、违约责任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相关条款和本合同约定，中标供应商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采购单位会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终止合同，依法向中标供应商进行经济索赔，并报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采购单位违约的，应当赔偿给中标供应商造成的经济损失。

## 十一、其他（在合同中具体明确）

## 十二、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订立地点：\_\_\_\_\_。
3. 本合同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  份。各方签字盖章后生，

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采购人：\_\_\_\_\_（盖章）

供应商：\_\_\_\_\_（盖章）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签字）\_\_\_\_\_

的代理人：（签字）\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账号：\_\_\_\_\_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电子邮箱：\_\_\_\_\_

## 第五章 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编号：SXZM-DY-2022011

（正本或副本）

# 北京办公用房租赁项目

## 单一来源谈判响应文件

谈判供应商全称：\_\_\_\_\_（公章）

年 月 日



## 目 录

第一部分 谈判响应函

第二部分 报价表

第三部分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第四部分 谈判方案说明

第五部分 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 第一部分 谈判响应函

采购人名称/陕西正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收到贵公司项目编号：\_\_\_\_\_单一来源谈判文件，经详细研究，决定参加本次谈判活动。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几点，并愿负法律责任。

1、按照谈判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提供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服务保障。

2、如若成交，将根据谈判文件的要求、谈判响应文件及承诺条件，全面签约并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3、我方提交的谈判响应文件正本\_\_\_\_份，副本\_\_\_\_份，报价一览表\_\_\_\_份，电子版\_\_\_\_份。

4、我方已详细阅读和核实谈判文件全部内容，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提出含糊不清和误解问题的权力。

5、同意提供贵方要求的与本次谈判有关的任何证明资料：

6、我方的谈判响应文件自谈判大会之日计算有效为\_\_90\_\_天。

7、我们同意，如果成交，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由采购人交纳。

8、所有关于本次谈判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方式联系：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邮 编：\_\_\_\_\_

谈判供应商全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第二部分 报价表

### 2.1 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谈判供应商：

谈判总报价（元）	服务期	备注
谈判总报价：人民币（大写）		¥： 元
备注：表内报价内容以元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谈判供应商全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第三部分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 （一）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1、基本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并提供以下资料：

（1）提供合格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特定资格条件：

（1）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谈判，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注册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年\_\_月\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采购人名称：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工商行政管理局名称）之（委托单位全称）的法定代表人姓名特授权被授权人姓名代表我公司全权办理针对本次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谈判、洽谈、执行等具体事务，签署全部有关文件、文书、协议、合同，本公司对被授权人在本项目中的签名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本授权有效期与谈判响应文件有效期一致。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职务：

职务：

身份证号：

身份证号：

所在部门：

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谈判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法定代表人参加谈判时无需提供。

(2) 供应商参与谈判的承诺函；

### 供应商参与谈判的承诺函

致：中共西安市委外事工作委员会办公室

我公司郑重承诺，在谈判有效期内不随意撤回、撤销，在成交后按照单一来源谈判文件和单一来源谈判响应文件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如果违反以上承诺，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我公司自愿按照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承担相应的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二）谈判文件要求的其他证明文件

依据单一来源谈判文件要求，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他内容。



### (三) 其他可以证明谈判供应商实力的证明材料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采购人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

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1、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二）关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三) 关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判定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 第四部分 谈判方案说明

一、 供应商简介

二、 商务响应说明

对所提供服务期、付款条件和付款方式、服务承诺、合同条款等的响应说明；

三、 供应商完成项目的技术方案。至少包括人员安排、服务质量保证措施等；

四、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说明的问题。

## 第五部分 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订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谈判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盖章）

被授权人：（签字）

地址：

邮编：

电话：

年 月 日